



娇韵诗合作伙伴—行为守则

反腐败 行为守则

2023

目录

引言 / 3

第一节—何谓腐败及权力寻租 / 4

第二节—必须遵守的规则 / 7

礼品和邀请

疏通费

利益冲突

招聘

中介

服务供应商和商业合作伙伴 游说

礼品、企业慈善和赞助

资助政治活动

收购、参股和合资企业

登记簿的维护和准确性

引言

腐败或权力寻租是一种严重行为，可能对娇韵诗及其法国和外国子公司（以下简称“娇韵诗集团”或“本集团”）造成重大的法律和财务后果，并可能对本集团及其品牌的声誉产生持久损害。

为了有效打击腐败，越来越多的国内法和国际法颁布生效，其约束范围和适用范围也不断扩大。

在此背景下，根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法案（称为 Sapin 2 法案）第 17 条，娇韵诗集团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合规计划，专门用于预防和侦查腐败行为，本反腐败行为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是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更具体而言，本守则旨在提醒所有相关方关于打击腐败和权力寻租的基本原则，以及在此背景下应采取的行为。

本守则适用于本集团的公司管理人员、合作伙伴和员工，以及外部和临时合作伙伴。

我们所有的合作伙伴（零售商、服务供应商、中介、分销商、代理商等）均应遵守本守则的原则，或落实至少与本守则规定相当的标准，并在与合作伙伴往来时推广本守则的原则。

本守则并非面面俱到，也无意涵盖合作伙伴可能面临的所有情况。我们仅规定合作伙伴在制定决策时必须遵守的规则。每个合作伙伴都有责任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守则规定，并在面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时表现出良好的判断力和常识。



第一节

何谓腐败及权力寻租？

何谓腐败及权力寻租？

“腐败”是一个泛指术语，包括腐败本身及权力寻租。

腐败是指向任何担任公职或私人职务的人提供、给予或授予不正当礼品或好处，以促使其履行、推迟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行为。

权力寻租是指提供、给予或授予不正当礼品或好处，以确保此类礼品或好处的接受者利用其实际或假定的影响力，促使公共机构制定有利于己方的决策。

腐败或权力寻租涉及三个行为角色：

- 提供礼品或好处的行为人；
- 利用职务之便的行为人；
- 有权制定决策的行为人（公共机构或行政部门、法官等）

腐败及权力寻租的共同特征是不正当好处的接受者（即腐败官员）滥用职权，利用其职务赋予的权力或影响力获取经济利益，以谋取直接或间接的个人利益。

腐败有两种类型：

- 主动腐败，即腐败分子通过提供或给予好处来推动腐败，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利用职务之便的行为人；
- 被动腐败，即被腐败分子通过履行或不履行某种行为来推动腐败，以换取价值。

“好处”可以有多种形式：金钱（现金、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手段可能被隐藏（虚假发票、顾问费、礼品、赞助等），或者实物利益（出席活动、娱乐、旅行、礼品、雇用家人或朋友等）。

何谓腐败及权力寻租？

“不正当利益”可以有不同形式：优惠待遇、签订合同、披露机密信息、“应受谴责”的不作为（在需要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视而不见）等。

因此，存在许多不同的腐败示例：

- 送礼或针对个人的利益输送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付费获得享有决策权的中介的有利干预；
- 向公共机构代表发出特权邀请，期望获得回报等。

只要承诺提供不正当利益，即使最终并未获得此等利益，也构成腐败罪。

有许多法律适用于惩治担任公共职务的人员（以下简称“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即公共腐败。这些法律同样明确地制裁仅涉及私营部门自然人或法人的腐败行为，即私营腐败。

什么是公职人员？

公职人员的概念应从广义上理解，包括任何担任公共机构职位的人员，无论是其个人还是代表他人承担公共服务任务或担任民选公职。任何其他特定国家的国内法认定的公职人员也必须被视为公职人员。

何谓腐败及权力寻租？



针对腐败或权力寻租的部分制裁示例

法国

- 自然人：监禁 5 至 10 年，罚款 50 至 100 万欧元或违法所得的两倍
- 法人：罚款 250 万至 5,000 万欧元或违法所得的两倍，外加额外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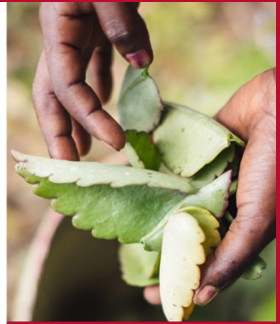
德国

- 自然人：最高 10 年监禁，外加罚款
- 法人：最高 1,000 万欧元罚款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针对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

- 自然人：最高 5 年监禁，最高 10 万美元罚款
- 法人：最高 2,500 万美元的刑事处罚

在某些情况下，该违法行为可能同时受到多个国家的制裁。



第二节

必须遵守的规则

必须遵守的规则

本节包含娇韵诗集团内部及娇韵诗集团合作伙伴所需了解的信息和必须遵守的规则，以预防和打击腐败。

礼品和邀请

提供礼品和邀请通常被视作一种礼节性行为，有助于增强商业关系。这些做法的性质因国家及其习俗、企业和商业关系等而有很大差异。

然而，反腐败规则禁止向第三方赠送礼品和发出邀请，以及向第三方转让其他有价值的物品，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任何官方行为施加影响。

因此，提供或接受礼品或邀请可能被视作较明显的腐败形式之一，特别是在商业交易或向公职人员申请授权/许可的情况下。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仅在当地法律未明令禁止的情况下，才可接受或提供礼品和邀请。即使在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或接受礼品或邀请也必须出于特别事件。
- 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礼品和邀请，或接受其礼品和邀请。
- 禁止赠送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券。
- 提供或接受礼品和邀请的目的不得是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影响任何人的行为。

必须遵守的规则



- 礼品和邀请必须严格符合专业性质。仅可使合作伙伴或商业伙伴受益，而不包括商业伙伴的家庭或其他关系人。
- 仅可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或接受具有象征意义或价值微小的礼品。
- 合作伙伴仅可在商业伙伴亲临活动现场的情况下，接受该活动邀请。
- 礼品、邀请和好处必须与任何重大决策的制定分开（如在竞标程序中）。事实上，礼品或邀请不得在事件结束后引起任何腐败嫌疑。因此，需要注意背景以及好处或礼品可能具有的重要意义，不得期望有任何回报。
- 提供或接受的礼品和邀请必须在有关公司内以公开、透明的方式提供和接受。

无论如何，如当地法律比起上述规定更为严格，则必须遵守更为严格的义务。

必须遵守的规则

疏通费

疏通费是指公职人员为促成或加速完成某些行政行为（处理国家颁发的文件、签发授权书或许可证等）而索要的款项（通常是小额）。此类费用在大多数国家都被禁止。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即使当地法律允许，也禁止支付疏通费。

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合作伙伴的个人利益可能与其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个人利益应解释为可能影响或看似影响合作伙伴履行公司委托职能和责任的方式之利益。可能出现于以下情形，如合作伙伴：

- 以公司名义协商当前或未来对个人利益有利的合同；
- 在竞争对手、公司客户或任何其他合同对手方控制的公司中拥有经济利益，无论是家人或通过家庭成员；和/或
- 利益冲突足以掩盖腐败行为，合作伙伴必须保持警惕，以确保避免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必须遵守的规则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合作伙伴必须避免优先考虑任何个人、经济或家庭利益，以免妨碍其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以及引发对其诚信的怀疑。
- 在涉及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合作伙伴必须避免参与委托给其的任务和职责。
- 在涉及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合作伙伴必须立即向法务部报告。

招聘

招聘合作伙伴有时可能会掩盖腐败行为。事实上，如果招聘公司在选择特定候选人时，尤其是为了从未来的合同关系中获益或影响行政决定，而从第三方获得不正当好处，则招聘合作伙伴的行为可能构成腐败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在招聘过程中，需要确保未来的合作伙伴品行端正，与公职人员或商业伙伴不存在密切联系，以免招聘公司获得不正当好处。

必须遵守的规则

中介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能要为代表其行事的中介（商业代理等）的腐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任何求助于中介的决定都必须具备正当理由和证明文件，并按照内部流程获得批准。
- 任何求助于中介的行为都必须经过紧密分析，并基于商业伙伴的具体情况，事先对中介的诚信度进行适当且适度的核查（“尽职调查”），以确保只与诚信的中介进行交易（核查范围包括声誉、任何先前或现在进行的法律诉讼、公司联系方式、股东、公司历史、专业知识、商业实体的经济和财务数据、商业场所的真实存在性、相关领域的能力和资源、与公职人员先前或现在进行的合同关系等），并遵循内部流程。
- 在此类核查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可疑情况，必须避免与该中介的合作。此类情形必须发生于，如中介：
 - 看似缺乏必要的能力或人员；
 - 由公职人员任命或推荐；
 - 要求保持匿名或缺乏透明度；
 - 要求现金支付、预付或在其居住国或活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支付；
 - 要求相较于其服务提供的价值而言过高的报酬；
 - 要求报销异常高昂或无凭证的费用。

必须遵守的规则

- 任何求助于中介的行为都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此类合同必须明确规定期望获得的服务、计算价格和费用的依据、证明合同对手方符合反腐败规则和法律以及中介与公职人员之间不存在联系的条款，并规定在违反这些规则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 在解决与中介有关的任何疑问之前，或者中介拒绝提供必要信息的情况下，不得与中介签订合同。
- 中介的报酬必须合理，并与其提供的服务和完成的任务相符。
- 除非与合同条款保持严格一致，否则不得支付超出约定的具体规定任务的报酬。
- 销售代表必须每月提交一份活动报告。
-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必须保留与中介活动有关的所有具体文件（合同、提供服务的证明、发票、支付款项），以便后续核查。

服务供应商和商业伙伴

在活动进行过程中，每家公司都与许多商业伙伴（除了中介以外）保持联系，如客户、供应商或分包商。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在与商业伙伴建立业务关系前，公司必须按照内部流程，基于商业伙伴的具体情况，事先对其诚信度进行适当与适度的核查（“尽职调查”）。
- 与商业伙伴签订的合同和协议必须包含反腐败承诺条款。

必须遵守的规则

游说

游说是指任何旨在影响政府或机构的决策或指导方针，以支持特殊目的或实现预期结果的活动。更具体而言，游说是在与集团活动相关的领域，对公共政策的制定做出建设性和透明的贡献。此类贡献旨在为公共决策者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游说和腐败的界限有时模糊不清。事实上，当游说者向公职人员提供好处，以鼓励其支持对己方有利的立法或活动时，游说即变成腐败。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在与所有公职人员往来时，不论情况如何或其捍卫何方利益，均应表现出诚信、理智正直与公开透明。
- 提供可靠、客观的信息，不施加任何压力以获取任何信息或促成任何决策。
- 不试图获得不正当的政治或监管利益。
- 确保代表特定利益的人员按照本守则及适用的法规进行活动。

必须遵守的规则

礼品、企业慈善和赞助

每家公司都可能认为提供财政礼品和参与企业慈善活动是适当的行为，尤其是在与公司活跃地区的慈善机构或基金会往来时。

还包括参与赞助活动。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礼品、企业慈善和赞助可能是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此类情况下，这些做法可能被认定为构成腐败。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赠送礼品、参与企业慈善和赞助活动，但必须根据有关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分析和事先核查。
- 不得通过赠送礼品、企业慈善和赞助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规影响任何决策。

必须遵守的规则

资助政治活动

资助政治活动是指任何旨在支持政党、竞选候选人或当选官员的直接或间接捐助。

此类捐助可包括支付金钱或提供任何其他好处，如礼品或服务、宣传及任何其他党派活动。

资助政治活动可能被用于掩盖不正当利益，以获取或维持业务或商业关系。换言之，资助政治活动可能被视作或解释为直接或间接腐败。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禁止公司或其合作伙伴以公司名义向任何政治组织、政党或个人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财务捐助或实物捐赠。
- 合作伙伴必须将个人政治活动与其在公司内的职责分开，以避免任何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情况。
- 禁止合作伙伴将公司财产和资源用于个人政治目的。



必须遵守的规则

收购、参股和合资企业

在收购公司、包括整个业务部门的资产，或者参股、合并公司、成立合资企业时，有必要确保目标公司或合作伙伴其先前和现在的行为方式均未违反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并遵守该领域的现行立法。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在收购任何公司、参股或成立任何合资企业时，应在尽职调查程序中加入反腐败内容。
- 在收购任何公司、参股或成立任何合资企业时，应在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中加入反腐败条款。

账簿和登记簿的维护和准确性

在此背景下，账簿和登记簿是指纸质或电子格式的所有会计、财务、商业条目和记录。其中包括账目、信函、摘要、账簿、数据库以及其他与会计、财务和商业事务有关的文件。

在反腐败背景下，交易的透明性、详尽的文件记录和准确反映其性质的账目记录至关重要。

必须遵守的规则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有关公司的帐簿和登记簿中不得含有不合理、不正确、伪造或虚构的记录。
- 公司的账簿和登记簿必须忠实、准确地反映已完成的交易，并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和指南制订和核证。
- 公司内部规定的所有审计和批准程序都必须执行和落实。
- 因此，有必要保留证明相关服务和相应付款合理准确的文件。





GROUPE
CLARINS